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21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盈之

被　　告　王瑞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第8條可憑(見本院卷第16頁)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扣除開辦費後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(帳號000000000000X)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14日，借款利率採

限制清償方案計息，自撥款日起依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0.58%機動計算(本件以借款時之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計算，適用利率應為1.72%＋0.58%＝2.3%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6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57萬3,7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17、39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657萬3,719元	657萬3,719元	自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%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